

吉林省门锁（机械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套，其中2套作为检验样品，2 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弹子插芯门锁（GB 21556—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方舌轴向静载荷	GB 21556—2008
2	方舌侧向静载荷	GB 21556—2008
3	斜舌侧向静载荷	GB 21556—2008
4	执手扭矩	GB 21556—2008
5	执手轴向静拉力	GB 21556—2008

表 2 机械防盗锁（GB 21556.2—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主锁舌抗侧向静压力	GB 21556.2—2025
2	主锁舌抗轴向静压力	GB 21556.2—2025
3	斜舌强度	GB 21556.2—2025
4	手动部件或密码式机械防盗锁刻度盘抗拉性能	GB 21556.2—202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1556—2008 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GB 21556.2—2025 锁具安全技术要求第2部分:防盗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发布《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版）》（第8批）的通告》中的《吉林省门锁（机械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年版）》。